泌信用办[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泌阳县诚信文化宣传**

**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泌阳县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已经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泌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泌阳县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活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不断深化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引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共建“信用泌阳”、共享“文明诚信”，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诚信文化宣传系列文件精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泌阳县“携文明之手，与信用同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分析新时代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规律特点，以及国家和省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的重点部署、提出的明确要求。围绕我县诚信建设整体情况，采取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激浊扬清、惩恶扬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报道，大力营造讲诚信、重承诺，遵道德、守法纪和“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活动主题**

　　携文明之手，与信用同行。

　　**三、活动内容**

　**（一）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1.“诚信建设宣传”乡镇(街道)接力活动。自今年6月开始，路线图涉及的各乡镇（街道）依次开展接力活动，每个乡镇（街道）为期一周，请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力期间，集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包括活动启动仪式、请县领导讲话，开展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发布诚信建设公益广告，组织各单位广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和诚实守信典型等。(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街道）接力路线图

　　1.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 年 6 月 1 -7 日。2.泌水街道办事处2021年 6月 8 - 14日。3.花园街道办事处 2021年 6 月 15-21日。4.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月 22-28 日。5.王店镇人民政府2021年6月29-7月5日。6.铜山乡人民政府 2021年 7月 6-12 日。7.马谷田镇人民政府 2021年 7 月 13-19 日。8.盘古乡人民政府 20201年 7 月 20-26 日。9.高店镇人民政府2021年7月27-8月2日。10.赊湾镇人民政府2021年 8 月3-9 日 。11.双庙街乡人民政府2021年8月10-16日。12.泰山庙镇人民政府2021年8月17-23日。13.官庄镇人民镇府2021年8月24-30日。14.杨家集镇人民政府2021年8月31-9月6日。15.羊册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7-13日。16.郭集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14-20日。17.黄山口乡人民政府2021年9月21-27日。18.春水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28-10月4日。19.象河乡人民政府日2021年10月5-11日。20.下碑寺乡人民政府2021年10月12-18日。21.付庄乡人民政府2021年10月19-25日。22.贾楼乡人民政府2021年10月26-11月2日。

2.组织开展“万家企业作承诺”活动。请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辖区内企业和分级分类监管企业，广泛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组织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承诺(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上述四类信用承诺均通过“信用泌阳”(http://218.29.229.186:8099/)网站上传，并在信用泌阳网站公示。2021年底前，每个乡镇（街道）要组织不少于200家企业开展信用承诺，县直环保、旅游、纳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电子商务、教育科研、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要组织不少于100家企业开展信用承诺，鼓励组织更多企业参加“万家企业作承诺”活动。(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组织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活动。大力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活动，引导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尽快修复自身信用。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信用修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驻马店”、“信用泌阳”网站在线申请，全程网上办理。2021年底前，全县各级行政领域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企业要较去年年底，再减少20%；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信用修复比例要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诚信文化宣传“五进”活动**

　　4.组织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活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切实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责任单位：县公务员局、县委党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组织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活动。县乡两级党政机关，年内专题研究信用体系建设不少于2次，着重部署安排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社会体系建设工作；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利用好主题党日学习，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机关干部诚实守信、遵德守礼。(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组织开展“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县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当中,鼓励学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技社团和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着力解决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问题，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组织开展“诚信文化进企业”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推进诚信文化进企业，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组织开展诚信文化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内各单位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活动。通过宣传挂图、宣传展板、宣传手册、宣传彩页、电子显示屏、户外公益广告栏等形式广泛宣传信用知识，开展“诚信示范社区、诚信示范村组、诚信示范家庭”创建活动，并做好信用建设成果和诚信典型宣传报道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诚信示范园（街）创建及评选活动**

　　9.组织开展各类诚信示范典型创建评选活动。通过部门联动，综合整治，广泛开展诚信示范社区、诚信示范园（街）、诚信示范经营店等各类诚信示范典型创建及评选活动，竭力打造出多条规范整洁、文明诚信、百姓心仪的特色街区，树立示范典型。年内，各地各类诚信示范典型创建不少于2家。县直生态环境保护、旅游、纳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教育科研、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保障、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创建各类诚信示范典型不少于3家，并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诚信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活动要求**

诚信文化宣传既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我县文明城市创建所必须完成的硬性规定任务。请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要把诚信文化教育与文明城市创建宣传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实施。**各专项活动要有方案、有记录、有照片、有新闻媒体报道，相关活动资料要及时反馈县信用办，并推送到“信用泌阳”网站（县信用办设在县发改委，联系人褚娟，联系电话：7922199）。**县信用办将视活动开展情况按月或季度进行通报，并参照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评选标准，纳入文明单位考核范畴，纳入平安单位考核当中。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

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委编办、团县委、县工会、县妇联会、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县产业集聚区管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县招商办、县人防办、县大数据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蓝天燃气公司。